

臺北市三民國中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

114.02.05 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119385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表揚優秀傑出學生，落實五育並重、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二) 選拔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並有具體事蹟者，激勵學生榮譽感。

三、**受獎資格：**應屆畢業學生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 (一) 本校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依成績評量相關辦法)。
- (二) 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含在家教育學生)：體育、技能、藝能、科學、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三) 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同時符合前兩點之資格者，以第一點之資格請領並占第一點之名額。
- (四) 提出第二點傑出市長獎選拔申請或推薦的學生，若有下列情節，不得申請或推薦：
 1. 在學三年期間，有警告(含)以上紀錄，尚未完成「改過銷過」程序。
 2. 在學三年期間，學校出勤紀錄未達三分之二。

四、**審查委員會組織：**

(一) 出席委員(具投票權 7 名，應遵守迴避原則)

1. 召集人：校長
2. 家長代表：2 人(非應屆畢業生家長)
3. 教師代表：2 人(教師會代表，以未任教應屆畢業班之教師優先)
4. 行政人員代表：2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

(二) 列席委員(不具投票權)

受推薦人導師或推薦人、相關社團與比賽指導老師得列席會議說明。

五、**傑出市長獎選拔時程：**

(一) 送件：自公告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三) 17:00 前，將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交至訓育組，逾時不候。

(二) 審查：114 年 5 月 6 日(二)。

六、**評選事項：**

- (一) 在表現傑出類別：體育、技能、藝能、科學、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學生得跨類別推薦，惟以兩類別為限。
- (二) 以上第一點各類所占比例應適當分配，避免過度集中單一類別。評選作業優先決定各

類別之名額，其次再考量積分排名。其中各類別錄取名額以一名為原則，唯經審查委員決議後得不足額錄取，所釋出名額調整至適當類別。

(三)相關審議紀錄至少留存一年。

(四)迴避原則：

1. 審查委員與受推薦學生如有親屬關係，應予以迴避。
2. 任教應屆畢業班之教師及應屆畢業生家長，不應擔任審查委員，應予以迴避。

七、傑出市長獎審查流程：

- (一) 審查內容說明暨受推薦學生資格審查。
- (二) 推薦人、受推薦學生導師、相關比賽或社團指導老師列席，並就推薦內容說明。
- (三) 由審查委員會參考推薦內容及相關資料後，不記名方式進行票選，每位委員兩票，以得票數最高之前二名陳報表揚。如遇同票情形，則進入下一輪投票，以每位委員一票方式，直到產生二位當選人。

八、傑出市長獎評選額度：

傑出市長獎受獎學生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 $\frac{3}{10}$ ，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本校應屆畢業總班級數為6個班，故評選額度為2人。

九、評選方式：

- (一) 依規定於114年2月21日前，將相關辦法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 傑出市長獎由應屆畢業生有意自薦者、各處室行政同仁、九年級各班導師或專任教師推薦之。
- (三) 上開第二點受推薦學生需檢附推薦表及佐證資料（獎盃、獎牌、獎狀等，正本交付審核，另繳交影本或相關事蹟照片一份）。相關紙本資料以A4影印，經導師簽認後，以資料夾整理齊全，提交訓育組審查，逾期不受理。（含導師簽認之紙本推薦表、推薦表電子檔與相關證明資料）其中各得獎紀錄之積分僅採計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比賽，由民間辦理之競賽則列入參考。
- (四) 可自行選擇是否繳交一分鐘以內之影片，讓評審委員有更全面的了解，內容可包含自我介紹、推薦人的話、個人事蹟實際呈現畫面等。

十、市長獎頒獎典禮日期：114年6月8日(日)，於臺北市立大安高工舉行。

十一、本要點經審查委員訂定，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修定時亦同。

臺北市立三民國中 113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推薦表

參選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報名 類別		班 級	9 年 班
類別	受獎名稱	名次	頒獎單位		頒發時間	積分(備註)	
在學 獲獎 紀錄							
總積分							
1.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2. 體育、技能、藝能、科學、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得跨類別推薦，惟以兩類別為限。 3. 請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二）17:00 前，將推薦表及佐證資料交訓育組，逾時不候。							
其他 具體 事蹟 說明							
推薦 者的 話							

推薦者： _____

導師： _____

1. 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原則」，積分僅採計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比賽。
2. 參與評選者若為同類型同項目，採絕對積分制辦法評選；若為同類型不同項目，則採積分參考制辦法評選。
3. 積分僅供參考，並非唯一評選依據。學生可列舉參與國際及校內各項活動表現情形，提供委員評選。期許表揚優秀傑出學生，落實五育並重、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4. 獲獎紀錄給分標準：

全國競賽				臺北市全市競賽			
第一名 或等同第 一名	第二名 或等同第 二名	第三名 或等同第 三名	成績優良	第一名 或等同第 一名	第二名 或等同第 二名	第三名 或等同第 三名	其他獎項
16分	15分	14分	13分	12分	11分	10分	9分
臺北市分區競賽				校內競賽			
第一名 或等同第 一名	第二名 或等同第 二名	第三名 或等同第 三名	其他獎項	第一名 或等同第 一名	第二名 或等同第 二名	第三名 或等同第 三名	其他獎項
8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同一學年度內同一項目競賽或同一作品，以最高得分擇一採計。							
團體項目核分2~3人一組以表列80%計算，4~5人一組以表列65%計算，6人以上以表列50%計算。							

臺北市立三民國中 113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推薦表相關事蹟照片

--

說明：

--

說明：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